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轉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 (3) 重選董事
- 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目前禁止在公眾地方或活動場所舉行超過兩(2)人之聚會(「禁止羣組聚集」)。為遵守禁止羣組聚集，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股東委任之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須符合會議法定人數，最低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人數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由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身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之高級職員組成。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其他人士將被阻止並將不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然而，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

敬請股東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及當前政府有關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建議股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上查詢有關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以及/或採取之進一步特別措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回購授權	4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4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56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誠如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主要涵義)，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20日，即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91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藤繩利通先生
辰谷真次先生
川坂和生先生
山田恭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21-2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高橋勝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坂井利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11-13號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3)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重選董事，並就此等事項徵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續該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發行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3,691,48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授權通過當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08,738,29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其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在2021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其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3,691,48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授權通過當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4,369,148股。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上限為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為慶祝合味道成立50周年及自2017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於香港上市5周年，並考慮到本公司近年一直維持相對良好的經營勢頭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記錄

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且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於2022年6月29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進行登記。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山田恭裕先生、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據此，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及川坂和生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新董事之山田恭裕先生及高橋勝先生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高橋勝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高橋勝先生執行獨立判斷，並信納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高橋勝先生被視作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高橋勝先生以供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彼重選連任。據此，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高橋勝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於不同背景獲得之技能及經驗能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山田恭裕先生及高橋勝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連續性及穩定性作出貢獻。

考慮到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山田恭裕先生及高橋勝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為遵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股東周年大會將在符合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下由最低出席人數舉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委任代表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概無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其他人士將被阻止並將不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股東可透過訪問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NissinFoods_AGM2022於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包括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步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根據其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進行投票，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刊發。敬請股東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有關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宣派末股息及特別股息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謹啟

2022年4月2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附錄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43,691,48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回購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4,369,14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公司條例規定，回購股份款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或已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日清日本於752,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05%。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日清日本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6%。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水平。

董事將竭盡所能確保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6.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共回購14,053,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1月8日	500,000	5.70	5.48
2021年11月9日	500,000	5.64	5.56
2021年11月10日	500,000	5.58	5.52
2021年11月11日	292,000	5.65	5.59
2021年11月12日	400,000	5.70	5.58
2021年11月15日	400,000	5.70	5.62
2021年11月16日	400,000	5.72	5.63
2021年11月17日	162,000	5.80	5.66
2021年11月18日	400,000	5.85	5.79
2021年11月19日	400,000	5.90	5.79
2021年11月22日	400,000	5.85	5.78
2021年11月23日	400,000	5.85	5.75
2021年11月24日	400,000	5.83	5.77
2021年11月25日	400,000	5.75	5.67
2021年11月26日	400,000	5.74	5.66
2021年11月29日	400,000	5.75	5.62
2021年11月30日	400,000	5.79	5.58
2021年12月1日	400,000	5.69	5.54
2021年12月2日	400,000	5.64	5.54
2021年12月3日	400,000	5.70	5.60
2021年12月6日	400,000	5.69	5.58
2021年12月7日	400,000	5.76	5.61
2021年12月8日	400,000	5.82	5.74
2021年12月9日	400,000	5.83	5.73
2021年12月10日	400,000	5.86	5.76
2022年1月6日	400,000	6.37	6.17
2022年1月7日	289,000	6.37	6.28
2022年1月10日	400,000	6.50	6.40
2022年1月11日	400,000	6.45	6.25
2022年1月12日	400,000	6.45	6.31
2022年1月13日	300,000	6.42	6.26
2022年1月14日	400,000	6.35	6.26
2022年1月17日	400,000	6.40	6.31
2022年1月18日	310,000	6.43	6.24
2022年1月19日	400,000	6.42	6.34
2022年1月20日	400,000	6.43	6.28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4月	6.12	5.82
2021年5月	6.40	5.80
2021年6月	6.40	5.85
2021年7月	6.10	5.28
2021年8月	5.67	4.96
2021年9月	6.06	5.37
2021年10月	6.10	5.65
2021年11月	5.90	5.42
2021年12月	6.05	5.51
2022年1月	6.55	5.65
2022年2月	6.10	5.50
2022年3月	5.95	4.84
2022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8	5.39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安藤清隆先生**，42歲，於200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以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管理。自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安藤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安藤先生於2004年3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安藤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三菱商事工作。於2008年1月，安藤先生加入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日清日本集團」)擔任營銷部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日清日本之常務役員兼東亞地區總代表，以及日清日本七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均屬非執行性質)。

於2021年5月，安藤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的一級協會之特邀常務理事及麵製品分會的二級協會之副理事長。於2021年9月，安藤先生被任命為日清食品(香港)慈善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非官方委員；Hong Kong Japanese School 和Japa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經營理事會理事；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比較日本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

安藤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6月30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安藤先生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約7,053,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於20,519,19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包括於1,101,000股股份中之配偶權益。彼於日清日本合共10,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ii) 30股股份由日清日本董事持股協會(作為安藤先生之代名人)持有。

2. **藤繩利通先生**，62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研發職能。加入本集團之前，藤繩先生於1982年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日清日本之執行役員及日清全球創新中心副所長。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期間，藤繩先生擔任本公司研發部董事副總經理。藤繩先生於食品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2年3月在日本帶廣畜產大學獲得農業學士學位。於2021年5月，藤繩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麵製品分會的二級協會之常務理事。

藤繩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藤繩先生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約3,57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藤繩先生於53,4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根據員工持股協會(作為藤繩先生之代名人)於日清日本1,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川坂和生先生**，57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負責監督及管理「日清」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營運。加入本集團之前，川坂先生於1988年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日清日本營銷部之助理總經理。於2007年至2015年期間，川坂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監督中國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川坂先生於銷售、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8年3月在日本立命館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川坂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川坂先生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約2,76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坂先生於35,11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日清日本4,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山田恭裕先生**，64歲，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生產事務。彼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山田先生於1981年3月在日本神戶大學獲得農業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山田先生在日清日本擔任首席生產官，並監督其冰鮮及冷凍食品、洋菓子及飲料業務。山田先生於1981年加入日清日本，並曾於日清日本擔任多項職務。

山田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山田先生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約1,79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田先生於2,27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根據員工持股協會(作為山田先生之代名人)於日清日本合共7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高橋勝先生**，69歲，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橋先生自2018年1月以來擔任日本會計稅務公司CENXUS GROUP的特別顧問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ukui Computer Holdings Inc. (股份代號：9790)之非執行董事。高橋先生亦自2020年4月以來擔任明治大學專業會計系研究生院之講師。

於1980年10月至2017年12月，高橋先生任職於日本的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其最後職務為合夥人，以及於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在日本亞細亞大學研究生院擔任國際會計系的特聘教授。高橋先生於1976年3月在日本學習院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84年成為日本公認會計師。

高橋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高橋先生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約12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概無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目前禁止在公眾地方或活動場所舉行超過兩(2)人之聚會(「禁止羣組聚集」)。為遵守禁止羣組聚集，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股東委任之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須達成會議法定人數，最低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人數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由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身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之高級職員組成。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其他人士將被阻止並將不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然而，為使股東能夠在禁止羣組聚集的情況下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已作出特別安排，允許股東根據下文所載指示透過訪問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NissinFoods_AGM2022(「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欲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請遵照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信函(「通知信函」)及連同於2022年4月25日發出有關訪問網站平台方式之通函所載指示。網上平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連接互聯網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辦理相關手續。如需幫助，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之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向中介提供之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發送有關安排之詳情(包括訪問網上平台之邀請碼)。倘無邀請碼，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利用網上平台參加大會或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發出明確且具體之指示，將其電郵轉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隨後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電郵方式向股東發送邀請碼。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根據其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進行投票，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非登記股東而言，強烈建議其透過向經紀或託管人發出指示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詳細資料僅允許於一台設備上使用。亦請妥善保管登入詳細資料，以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並勿將其洩露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或代理均不承擔與傳輸登入詳細資料或將登入詳細資料用於投票或其他有關之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倘閣下希望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提出問題，可於2022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至2022年6月7日上午十時正向本公司提交問題。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電郵：agm@nissinfoods.com.hk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

閣下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由於時間限制，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盡可能多地作出回覆。

可能變動

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當前政府有關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建議股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上查詢有關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以及/或採取之進一步特別措施。

倘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56港仙。
(b) 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2.91港仙。
3. (a) 重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任何附有可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授權，惟該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2年4月25日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付印前)生效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不允許舉行實體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將在符合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下由最低出席人數舉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之法定人數由身為股東或委任代表之董事或高級職員組成。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2) 股東可透過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NissinFoods_AGM2022(「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或計算機連接互聯網訪問。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香港有關預防COVID-19之法例及規例實施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之詳情，建議股東閱讀通函第16至17頁。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透過提供電郵地址接收指定邀請碼，代為於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7)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即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山田恭裕先生及高橋勝先生)的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10) 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日本)為防止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可通過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 (12) 就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所附之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
- (13) 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當前政府有關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建議股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上查詢有關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以及/或採取之進一步特別措施。
- (14) 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 (1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山田恭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